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87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被　　告　廖子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莉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9萬0,961元，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5,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9萬0,96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廖子宥於107年8月29日邀同被告王莉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，陸續借款共計39萬0,961

元，雙方約定償還辦法為借款人應於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開始償還，被告廖子宥應自114年7月1日開始攤還，詎被告廖子宥自114年7月1日起即不為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9萬0,96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王莉芸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、就學狀況調查名冊、就學貸款延期交易資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)，經本院審閱上開申請貸款及欠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被告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